

南通市天生港小学电教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30608

采购人：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启和评审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南通市天生港小学电教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崇川教育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天生港小学电教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30608

预算金额：2万元/年

最高限价：2万元/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试用期2个月)。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服务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履约金的重要依据。对每学年累计两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参照南通市政务中心服务类招标文件精神，合同先签订一年，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采购文件内容：

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崇川教育网发布之日起3日。

五、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开启时间、地点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地点：崇川教育网

方式：自行下载

2.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南通市天生港小学大生楼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南通市天生港小学大生楼一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

2.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13-55887688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 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 比选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比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或者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比选将被拒绝，比选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人具有约束力。

4. 比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比选人自负。

5.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比选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 比选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比选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6. 为确保各投标人能在项目中标后能及时准确投入维保工作，投标人需对维保项目维保涉及的教室互动教学、校园广播、校园电视台、录播和报告厅音视频等设备及校园网络的拓扑结构有完整正确的掌握，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请各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勘探，并由学校盖章签发项目现场勘探证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 比选人按第七部分“比选响应文件组成”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比选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比选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纸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明确标注比选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纸质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1 份。**

3. 纸质比选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投标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鲜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特别提醒：本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中，供应商需要对提供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进行盖章确认。

4.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

五、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比选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比选人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 价格文件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比选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

4.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可以采取 U 盘或电子光盘的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发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5. 密封后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分别标明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文件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关键信息。

5.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

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完好以未泄露响应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资信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隐瞒虚假或不能提供原件或违背声明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相关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比选代理费按 920 元计收，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比选响应报价内。供应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不单列）。

3. 代理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本次招标服务项目的范围：

校园网络（含无线覆盖）、校园网络广播系统、4 个学生电脑室、录播教室、校园网络电视台、LED 屏 3 套、办公电脑（约 80 台）及 50 个教室互动教学设备等。

二、维保服务要求：

1. 定期巡检要求：提供一名驻场维护人员，每月两次定期检修保养相关设备，工作完成后提交相关表格给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2. 每学期开学前对校园网络广播系统、4 个学生电脑室、录播教室、校园电视台、LED 大屏 3 套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特别是广播系统确保每个点位正常播放，需逐一检查及维护。

3. 每学期开学前对 50 个互动教室及专用教室的教学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保，确保正常使用，包括投影机的除尘、滤网的清洗、电子白板的触摸定位调整、电脑系统的恢复及整理、安装同步教学软件及正常上网等。

4. 日常维修要求：在接到学校后勤部门电话后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特殊情况随叫随到）。对于学校的广播系统因建设年久故障率相对较高，为确保使用需及时维修。

5. 在学校有教研活动时需提前一天对开课室设备进行一次维保，在活动当日需派员 1-2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每年的教学教研活动约在 10 次左右）。

6. 在系统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故障，需要更换的设备或配件由维保公司填写维修配件更换申请单交学校后勤部门审核，需要

更换的设备或配件由学校后勤部门按单采购后交维保公司安装和调试,维修后向学校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学校签字后并留存备案。

三、 服务期限:

一年(试用期 2 个月)。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履约金的重要依据。对每学年累计两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参照南通市政务中心服务类招标文件精神,合同先签订一年或若干月;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 1+N 年 [$N \leq 2$] 方式续签合同。

五、 付款方式:

每学期结算一次。供应商每学期结束后申请付款,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次月月头 10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发票支付。合同期内双方若解除合同,采购人依据实际维保时间和已完成的维保内容酌情支付维保费。

第四部分 开启和评审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采购人代表对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 比选资格是否符合
2. 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 比选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 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 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 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 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4. 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比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委在认真审阅比选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比选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比选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分：6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权值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提供 2019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参与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每个合同得 2 分，参与的其它的类似规模的项目，每个合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项目理解程度	为确保供应商中标后服务响应度和质量，投标人需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有完整的认识，同时对学校网络和广播系统的拓扑结构和点位分布及线路走向等维保需要的数据有一定的认识，投标时需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阐述，优秀的得 20 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服务方案	1. 巡检维护服务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巡检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分

2. 故障处理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故障处理方案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全面完整、切实可行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分
4.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分
5. 交付使用标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分
6.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分

2. 价格分：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比选报价得分} = (\text{比选基准价} / \text{比选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比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比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人公章。

七、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标，或者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等，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按排名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递补，

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比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比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 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比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比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崇川教育网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

当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组成

比选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标、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一副，单独密封牢固装订）：

1. 技术比选响应函；

2. 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部分：

1. 报价总表；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四、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 响 应 函

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人全称：

公 章：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3. 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
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选、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
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技术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天生港小学：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